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市国资委”）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

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并于2024年10月1日、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目前该事项正积极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及实际控制人株洲市国资委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71,464.60 万元，同比下降 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07.66 万元，同比下降 14.64%。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